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6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学成绩单及在读证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成绩单及在读证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6年9月29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成绩单及在读证明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公办学校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》（京教财〔2010〕29号）和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条 学生成绩单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的证明，要如实、准确地进行记载。成绩单加盖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后方为生效。

第三条 学生成绩单分为中文成绩单、英文成绩单和中英文对照成绩单三种。

第四条 学生成绩单由学生通过学校自助打印机打印。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打印5份，5份以上的通过校园一卡通每份缴费10元。

第五条 在校生的在读证明由学生通过学校自助打印机免费打印。

第六条 学生需要密封成绩单、在读证明的，可到学校学籍与学务中心办理，每套通过校园一卡通缴费5元。

第七条 非本科课程成绩、非学校认可成绩不能列入成绩单。

第八条 对成绩单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篡改成绩者，将报有

关部门查究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10月起施行。

